**法学院本科生文翰外语奖学金实施办法**

为进一步提升学院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水平，提升本科生英语学习和出国（境）交流积极性,学院特设立“法学院本科生文翰外语奖学金”。

1. 奖励对象

奖励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

1. 申请条件
2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3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以实际行动自觉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
4.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遵守校纪校规。
5. 诚实守信，品德优良。
6. 勤奋学习，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。

三、奖励标准及条件

1. **一等奖学金每人4000元；**雅思考试（IELTS）7.5分及以上（单门成绩不低于6.5分）或托福考试（TOEFL）103分及以上**。**
2. **二等奖学金每人3000元;**大学英语六级650分及以上或雅思考试7.0分及以上（单门成绩不低于6.0分)或托福考试（TOEFL）95-102分；
3. **三等奖学金，每人2000元；**大学英语六级600-649分或雅思考试6.5分及以上（单门成绩不低于5.5分）或托福考试（TOEFL）80-94分。

四、评定流程

1. 个人申请。通过智慧学工系统提交申请信息，并向学院学工组办公室提交相关材料。
2. 学院审核。学院对申请学生的申报条件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定，确定获奖名单。
3. 名单公示。学院通过网站及智慧学工系统公示获奖名单，公示期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4. 奖励发放。

五、其他

1. 本奖学金评定工作由法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。
2. 每名学生在校期间仅可获得一次文翰外语奖学金。
3. 获得奖励后，须积极参与国（境）外交流活动、学院英文网站建设及其他国际交流工作等相关服务活动。
4.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兰州大学法学院。